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10.07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07 日

要 旨：本案系爭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由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營建工程，即臺北市政府處於定作人地位，而鄰損事件經鑑定無論是否與該工程有關，依工程契約規定相關鄰損賠償責任均應由該公司負擔

承會有關本府 370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鄰損處理計畫案，本會研究意見復如說明：

按依民法第 189 條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今本府 370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係由承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規定得標承攬營建工程，即本府係處於定作人之地位，而本案鄰損事件經鑑定無論是否與本府 370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有關，依工程契約規定相關鄰損賠償責任均應由○○公司負擔，且依前揭民法規定，本府本不應負任何鄰損賠償責任，縱本府於承商公司因財務危機處於歇業狀態而介入接管本件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對於本件鄰損事件亦應僅處於協助○○公司代為處理有關鄰損損害賠償責任之地位，而並非承受本件鄰損事件賠償當事人之地。